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、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希望公司日后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，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，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刘国常、徐悦

2019 年 9 月 3 日